

策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5年5月26日，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00>）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2>）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2025年6月11日和6月12日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于2025年6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并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于

2025年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5月26日,受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承担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拟建机场位于策勒县西南方向,距离县城直线距离约17.5km,拟建机场位于光伏产业区南侧3.5km、策勒河西侧2.9km交汇处,机场北侧6km为G315、北侧6.5km为G0612。跑道中心点坐标N36°51′28″,E80°45′23″。

功能定位:策勒通用机场定性为A1级通用机场。

机场作用:结合通用机场的性质、定位及通用飞机的性能特点,机场主要开展短途运输、空中游览、飞行培训(主要进行本场起飞、降落培训训练)、无人机物流等业务。

机场占地规模:68.3725hm²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7764.41万元

建设内容:飞行区工程:机场飞行区指标2B,新建1条长1800m、宽30m的跑道,2条长202m、宽10.5m的垂直联络道,长249.75m、宽120.5m的13个机位站坪(10B3H)。航站区工程:新建1800m²的航站楼综合楼(包括旅客航站楼、航管楼、塔台控制室、飞行培训区),630m²的场务消防综合楼(包含场务用房、特种车库、消防救援站)550m²的职工综合用房(包括职工食堂、综合业务用房),

2400m²的机库(含附属楼),1座50m³撬装式航空加油站,240m²的场外DVOR/DME台等。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空管、供电、供水、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书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931246613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G座703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志伟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年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00>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5月26日，受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的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策勒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书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931246613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志伟

联系电话：090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2>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第十一师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日前通报,今年以来,该州司法系统共受理矛盾纠纷156起,调解成功率82%,调解成功率达100%,涉及金额451.6万元。

第十一师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重心,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该局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工作方针,通过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完善调解程序、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银龄调解员善解群众“心头结”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晓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日前通报,今年以来,该州司法系统共受理矛盾纠纷156起,调解成功率82%,调解成功率达100%,涉及金额451.6万元。

银龄调解员是人民调解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凭借丰富的生活经验和法律知识,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调解过程中,他们注重情理法相结合,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耐心解释法律法规,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注重情理法相结合,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耐心解释法律法规,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通过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完善调解程序、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爱心启程

6月11日,2025年“爱心·百人援疆”大型医疗援助行动启动仪式在乌鲁木齐市举行。此次行动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乌鲁木齐市红十字会联合发起,旨在为新疆地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助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启动仪式上,与会领导发表了讲话,强调了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随后,举行了爱心捐赠仪式,为新疆地区捐赠了一批医疗物资。

算清经济账 不忘人情味 民警6小时解纷获赞

“这就是克己和宽容,今天你必须给个说法!”日前,在乌鲁木齐市某公司办公室内,员工姜女士因管理层的做法,与负责人李先生因“克己和宽容”的司法表示不认可,双方相持不下。

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民警首先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在了解清楚事情的经过后,民警从法律的角度对双方进行了释法说理,帮助双方算清了经济账,也体会到了人情味。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顺利化解。

未成年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李雪)近日,乌鲁木齐市某区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施暴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这是该院首次发出此类保护令,体现了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高度重视。

案件当事人李某因长期遭受其配偶王某的家庭暴力,多次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未能有效制止。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停止家暴,并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李某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

总价值4000万元

爱心启程

乌兰达布森边境检查站:靠前服务惠企便民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阿拉山口讯(石晓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日前通报,该站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通关效率,推出了多项便民利民措施。

该站坚持“靠前服务、惠企便民”的工作方针,通过设立企业绿色通道、提供个性化通关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难题,提高通关效率。同时,该站还加强了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的诉求,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调解故事

口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曹科文

“这就是克己和宽容,今天你必须给个说法!”日前,在乌鲁木齐市某公司办公室内,员工姜女士因管理层的做法,与负责人李先生因“克己和宽容”的司法表示不认可,双方相持不下。

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民警首先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在了解清楚事情的经过后,民警从法律的角度对双方进行了释法说理,帮助双方算清了经济账,也体会到了人情味。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顺利化解。

未成年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李雪)近日,乌鲁木齐市某区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施暴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这是该院首次发出此类保护令,体现了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高度重视。

案件当事人李某因长期遭受其配偶王某的家庭暴力,多次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未能有效制止。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停止家暴,并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李某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图4 2025年6月12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起,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6月

